



## “一夫二妻”婚宴闹剧：警惕“万物”皆可娱乐化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江单 陶沙 尹万塘  
李增勇 张华勇

编委会  
江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哲  
梅任重

顾问 | 方智平 邓飞 李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颖  
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主任 | 龙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风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骆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  
编辑部  
主任 | 艾华林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4月17日，一男子称将同时与两名女子举办婚礼的消息引发舆论哗然。涉事酒店发布声明称，已取消此次婚礼预订。澎湃新闻从毕节市相关部门获悉，两名女子中一人系新郎前妻，三人拍摄婚纱照系“闹剧”。经民警教育劝导，“三人婚礼”已取消。后续，该男子将与现任未婚妻完婚。（4月17日澎湃新闻）

《民法典》明确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这也就是说，该起“一夫二妻”婚礼事件不仅在道德上没有立脚点，在法律上更是无法成立。

而纵观各媒体评论文章及网友们讨论的焦点，似乎更多还是

停留在了“婚姻是神圣的”“婚姻不可儿戏”“法律不可儿戏”的议题上。这并不是说此类关注偏离了事件，而是仔细思量之后会发现，此事在婚姻和法律议题之外还有波及范围更广的议题，即“万物”皆可娱乐化的危险倾向。

之所以这么说，“一夫一妻”在如今基本是颠扑不破的常识，更是有着道德和法律的双重约束。因此，敢这么毫不掩饰地做的人可以说是凤毛麟角，一是法律手续不允许，二是法律条款有相应处罚。换句话说，“一夫二妻”在司法实践中称作“重婚”，即同一个人办理两次结婚登记。首先，婚姻登记系统联网核查机制会直接筛查出来这

种违法行为。其次，重婚罪要面临法律后果。

最大可能就是博眼球吸引流量。流量世界更加追求“星腥性”“偏难怪”，一夫一妻合法合规没有新鲜感，那就制造“一夫二妻”成为流量密码。因此，我们才说，相较于“一夫二妻”事件本身，其背后这种漠视法律的创作逻辑更可怕也更值得警惕。毕竟，“一夫二妻”可复制性不高，但这种漠视法律只为流量的创作逻辑可是能实现病毒式传播。

实际上，在当下社交媒体的创作中，“一夫二妻”只是其中一种形式。结合“家暴博同情”“卖惨虚假助农”等多种创作题材，不难发现，尽管这些数字作

品表现形式各异，但暴露出的都是以践踏法律底线为核心的创作逻辑。简言之，日常生活中的违法情节被包装成娱乐化作品，并逐渐消解法律的权威和尊严。

可以说，不扼住畸形创作观之风，只会让那些漠视法律、道德和良知的创作者失去所有敬畏心和底线。只要有流量，万物皆可娱乐化。对个体而言，应守住法律底线，恪守健康绿色正能量的网络创作观。对平台而言，应强化对虚假内容、低俗内容和违法内容的识别机制，有效阻拦这类不良价值取向作品的传播。对有关职能部门而言，应加快实现普法和执法双向发力，不断引导公众自觉守法，积极主动抵制

低俗违法内容。

总而言之，“一夫二妻”不是简单的“闹着玩”，其暴露出的娱乐化创作不断损害法律刚性和权威性是十分危险的倾向。因此，从此事中重视婚姻议题是其一，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是其二。退一步说，他人合法婚姻我们无法干涉，但构建健康网络生态大家可以一齐发力。就拿“一夫二妻”事件来说，该男子将与现任未婚妻完婚，这合法我们无权干涉。但若其继续披着“闹着玩”的外衣不断在法律边缘疯狂试探，那么，等待他们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和道德舆论的强烈谴责。

■张川

## “无手”女孩生育遭恶评：生育权岂容偏见绑架

近日，福建晋江一位00后女孩在网上晒出自己孕晚期的照片。原本是值得高兴的事，没想到却遭到网友恶评。有一小部分评论：残疾人生小孩，是不是会生下“怪胎”？生下来也会很辛苦等。当事人对网友上述行为进行了怒斥。（4月16日《潇湘晨报》）

值得“点赞”的是，面对毫无底线的恶评，女孩的丈夫没有选择忍气吞声，而是挺身而出回应：“妻子的手是3岁掉进石灰池烧没的，

她虽然没有双手，但照样可以化妆、做饭。”对于恶评，他怒怼道：“没有双手就不配要孩子吗？又不遗传”。他的回应不仅维护了女孩做母亲的权利，更是在向社会传递一种正确的价值观。

在现实生活中，残障人士的生育问题依旧是一个敏感且容易引发争议和偏见的话题。这一现象的存在，不仅反映了社会认知的局限，也给残障人士及其家庭带来不必要的伤害。许多人并没有深

入了解残障群体，而是对残障群体存在刻板印象。许多人往往低估残障群体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而形成残障人士不具备生育和养育孩子的刻板印象。事实上，许多残障人士在生活中展现了强大的自理能力、适应能力和情感力量。即便失去双手，“无手”女孩也能以独立自信的姿态生活着，她克服身体缺陷带来的不便，学会化妆、做饭等生活技能。在丈夫的陪伴下，能够顺利地进入孕晚期。这足以说明，

即使身体有残缺，他们也有追求幸福、组建家庭、生育孩子的能力。

生育权是每个人与生俱来的基本权利。判断一个人是否拥有生育孩子的资格，其考量的核心应该是是否符合医学标准和是否遵循法律法规，而不是身体是否残缺。尽管“无手”女孩身体有残缺，但她的生理机能并没有受到实质性的损害，大自然赋予了她孕育生命的权利不应被偏见剥夺。

“无手”女孩的生育权不应该被偏见剥

夺。当她能以精致的妆容出现在网友面前，能够生活自理，她是否能够生育孩子，就不是“四肢健全，内心不健全”的网友该操心的事了。我们应该摒弃对残障群体的偏见，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心态去理解和尊重每一个人的梦想和选择，以爱为阳光、平等为雨露，滋养每一个生命，让其在温暖的天地间茁壮成长。

■毛翠莉

## 企业拒录应聘者，“业务调整”不能是理由

说好了28万年薪入职上班，没过多久，武汉的杨先生（化姓）就被告知因公司业务调整，岗位没有了，他被拒绝入职。2024年7月，杨先生将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告上法庭，要求两家企业赔偿损失。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发现该起案件涉及人才引进工作，处理结果的公正与否直接影响招才引智工作，于是决定采用调解方式化解纠纷。经调解，双方同意由下属公司向杨先生一次性支付赔偿金45000元。（4月13日光明网）

原本能成为人才引进的标杆，却因公司一

句“业务架构调整”拒绝录用求职者，使求职者的“欢喜事”变成了“伤心事”。

人才引进，并非简单的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双向奔赴”，尤其是涉及区域重点项目时，招才引智工作往往承载着当地对经济发展、产业升级的期盼。一个优质岗位，往往是区域经济向内增强自身能力的“盔甲”，优秀人才也是向外界展示自己的“招牌”。就像该事件中的专业技术岗位，背后或许关联着企业项目推进、技术创新等关键环节。当企业如此轻易毁约，就如同将“招牌”

砸在了地上，可能会让外界对该区域人才引进的诚意和企业架构稳定性产生怀疑。

对被拒绝录用的求职者而言，各方面的损失难以用金钱衡量。求职者在接到公司的录用通知后，必然会为新岗位做诸多准备，然而企业的爽约使求职者陷入求职困境，此前投入的机会成本、时间成本都将付诸东流。对于正在招揽人才的企业而言，这无疑会影响到人才对企业的选择，若是此类事件频发，人才“望而却步”并非危言耸听。

企业作为人才引进的录用，也是直接参与

者，不能将招聘录用当儿戏。“业务架构调整”不应成为逃避责任的借口。在做出招聘决策前，就应当做好充分的规划与评估，确保人才引进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能为人才提供稳定的工作环境和企业内的发展空间，如果企业真的面临突发状况，也应当与求职者面对面坦诚沟通，妥善解决问题，并非简单粗暴地对其拒绝录用。

我们为避免人才引进成为“空头支票”，相关政府部门要发挥监管作用，一方面完成人才引进政策，明确企业责任与义务，建立相应

惩处机制，对随意毁约的企业进行约束，充分保障应聘者权益；另一方面，相关部门组织搭建人才服务平台，为人才提供政策咨询、劳动者权益维护等一站式服务，让人才在该地安心扎根。

这起事件，已经不仅仅是个人遭遇，更是对人才引进工作的警示。要想真正做好区域人才引进，要各方行动起来，真心实意为人才着想，为他们创造好环境，这样才能真正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李庆尚